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2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何佳音

被告 通洋樂福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淞源

被告 張淞源

謝欣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通洋樂福健康事業有限公司、張淞源、謝欣怡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37,5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通洋樂福健康事業有限公司、張淞源、謝欣怡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通洋樂福健康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通洋樂福公司）、張淞源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通洋樂福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27日邀被告張淞源、謝欣怡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40萬元、60萬元合計300萬元，並約定自111年5月4日起至114年5月4日止，分36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利息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2.94%機動計算，上開借款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照上開利率10%加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加倍計付；並

01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  
02 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債  
03 務視為全部到期。本件被告通洋樂福公司對前開借款本息僅  
04 繳至113年3月3日，目前尚欠本金2,037,509元及如附表所示  
05 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  
06 關係，請求被告通洋樂福公司與被告張淞源、謝欣怡負連帶  
07 負清償之責。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08 三、被告抗辯：

09 (一) 被告謝欣怡抗辯：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被告謝欣怡  
10 是連帶保證人等語。

11 (二) 被告通洋樂福公司、張淞源、謝欣怡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2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13 四、本院所為之判斷：

14 (一) 原告主張被告通洋樂福公司以被告張淞源、謝欣怡為連帶  
15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40萬元、60萬元合計300萬元，自11  
16 3年3月3日起即未依約按期繳納本息，目前尚欠本金2,03  
17 7,5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等情，業  
18 據提出被告謝欣怡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  
19 院卷第15頁）、受信額度動用確認書（見本院卷第17  
20 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見本院卷第19  
21 至20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21至27  
22 頁）、產品利率查詢（見本院卷第29頁）、債權計算書  
23 （見本院卷第31頁）為證，被告謝欣怡對此並未爭執，而  
24 被告通洋樂福公司、張淞源執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  
2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6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則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27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8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9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3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  
31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01 部之給付；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73條第  
02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通洋樂福公司向原告借款240  
03 萬元、60萬元合計300萬元，迄今尚有本金2,037,509元及  
04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而被告張淞源、謝  
05 欣怡為被告通洋樂福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  
06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通洋樂福公司與被告  
07 張淞源、謝欣怡連帶給付本金2,037,509元及如附表所示  
08 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吳克雯

17 附表：

18

| 編號 | 債權本金       | 利息計算期間          | 年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    |            |                 |      | 逾期6個月以內以原利率10%計算      | 逾期超過6個月以原利率20%計算 |
| 1  | 1,630,016元 | 自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 4.4% | 自113年4月4日起至113年10月1日止 | 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
| 2  | 407,493元   | 自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 4.4% | 自113年4月4日起至113年10月1日止 | 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